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9年2月號



Contents



公司法令新知

- 財團法人法2/1正式上路
-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
- 新公司法允許股息每季或每半年發放
- 金管會放寬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與轉讓庫藏股的範圍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柏霖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財團法人法正式上路

近年來，以「財團法人」作為整合多元價值或參與社會服務等已漸為趨勢，其亦發揮具體可觀的效果，然新法通過前，主管機關多以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作為其法律位階、規範內容也因無法應社會變遷或依不同性質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詬病。有鑑於此，立法院於107年8月1日通過《財團法人法》，並訂於108年2月1日施行上路，茲整理重要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法具體規範		
主管機關 §3	中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基金會名稱 §5	中央	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地方	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設立基金 §9	中央	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
	地方	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董事 §39、40、41	人數	5-25人，須為奇數(主管機關核准得超過25人)，其中1人為董事長
	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連任之董事 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4/5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不得超過總人數1/3 需有1/5以上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
	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給職 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得設)	人數	不得逾董事名額1/3
監察人 §39、41	資格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薪資	無給職

KPMG觀察

除宗教性財團法人外，新施行上路財團法人法既已統合現行相關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並制定專法以作為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規範，企業自宜注意相關設立要件，若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者，自應在本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不符之處，避免主管機關廢除或解除董事職務。

作者：林柏霖律師

經濟部公告新公司法解釋函令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說明召集事由

為保障股東的資訊權，經濟部函釋日前針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要求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主要內容作出解釋：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上開法規之要求。

KPMG觀察

公司如未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該股東會決議即具瑕疵，股東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因此，為避免公司股東會重新召集之成本耗費，公司於召集股東會時宜多加留意。

作者：李婉蕙實習律師

公司法修法後股息可每季或每半年發放

公司法修正前，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都必須待會計年度終了後方能發放股利股息。而自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新法開始，所有類型的公司得經章程修定，於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故只要公司章程允許，且董事會評估其發放盈餘後，仍得於年末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即可在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發放股利股息。

KPMG觀察

新公司法修正後，我國並未要求公司分派盈餘前應進行償債能力測試，惟為健全公司治理、善盡公司董事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建議企業發放股利股息前，可聘請專家審慎評估公司之償債能力，維護債權人權益，以避免超額分派。

作者：李婉蕙實習律師

金管會放寬公發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轉讓庫藏股的限制

過去金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時，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僅限於國內外「從屬公司」的員工。但自107年12月開始，金管會已將前述發放範圍大幅放寬，擴及至國內外「控制公司」的員工亦可。

KPMG觀察

為利集團企業留才，提供運用彈性，公開發行公司於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庫藏股時，宜多加利用此一機制。

作者：李婉蕙實習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